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苏0581破43号

浦晓红:

2026年4月28日, 本院根据浦晓红的申请, 裁定受理浦晓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, 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浦晓红管理人。债务清理过程中, 债务人浦晓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相关文书资料, 并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要求及时完整移交;

(二) 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 并如实回答询问;

(三) 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报告财产情况;

(四)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

(五)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, 不得离开住所地, 当债务人的姓名、联系方式、住址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或者需要离开居住地时, 及时向管理人报告;

(六) 未经人民法院同意, 不得出境;

(七) 除为维持日常基本生活需要支付费用及使债务人财产

受益的以外，不得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予以清偿。

（八）配合人民法院、管理人开展与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项适用于债务人的近亲属、为债务人管理财产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债务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，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，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，并根据情节依法采取罚款、拘留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